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教〔2019〕35号

关于试行《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分银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认真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改革学生学业评价制度，重视高职学生职业技能培养，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经研究决定，从2019级学生开始试行“学分银行”制度。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学生多参加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适应能力，沟通能力等实践能力，丰富学生大学生活，使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更加全面，能更加适应社会的要求和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理想；为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帮助学生树立自信，挖掘学生的潜能，拓展学生的兴趣和爱好，给每个学生提供发展、创造和成功的空间；为了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兑换通道，学校特实施学分银行制度，开设学分银行，设立学分存款，开展奖励学分和认定学分的存入和兑换。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兑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兑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对象是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在校生。

第二条 学分银行的定义：是一种借鉴银行的功能特点，使学生能够自由选择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地点的一种管理模式。

第三条 可存入“银行”的学分包括奖励学分和认定学分。

奖励学分是指我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校内外各类技能（人文）竞赛、参加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以外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实践、参加公益活动、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形式，经学校认定后，存入学生学分银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用于兑换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分的学分。

认定学分是指我校学生未在本专业教学计划下进行相关课程学习的情况下，已经在校内或校外完成了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课程或取得了与相应课程相关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存入学生学分银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用于兑换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分的学分。

第二章 获得奖励学分的途径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技能（人文科技）竞赛并获奖的方式获得奖励学分，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院级技能（人文科技）竞赛。

（一）参加校内外技能（人文）竞赛者，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奖励原则：同一届及同一次竞赛中，以学生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学分。

（二）个人项目获得奖励学分如下：（如竞赛有特等奖、特别奖等情况，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奖励，……以此类推。单位：学分）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8	6	5	3	2
二等奖	6	5	3	2	1.5
三等奖	5	4	2	1	0.5
优秀奖	4	2	1	0.5	-

(三) 团体项目获得奖励学分(每人)如下(单位: 学分):

获奖等级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一等奖	5	4	2.5	1.5
二等奖	4	3	1.5	1
三等奖	3	2	1	1
优秀奖	2.5	1	0.5	-

第五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文艺比赛、体育竞赛并获奖的方式获得奖励学分,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院级文艺比赛和体育竞赛。

(一) 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省市级以上级别体育竞赛者, 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奖励原则: 同一届及同一次竞赛中, 以学生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学分。同一次竞赛及同一项目的竞赛不可重复计算奖励学

分。

(二) 个人项目获得奖励学分如下 (单位: 学分):

参赛级别 获奖等级	参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第 1 名)	6	4	3	2	1
二等奖 (第 2-3 名)	5	3	2	1	0.5
三等奖 (第 4-8 名)	4	2	1	0.5	-

(三) 团体项目获得奖励学分 (每人) 如下 (单位: 学分):

参赛级别 获奖等级	参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一等奖 (第 1 名)	5	3	2.5	1.5
二等奖 (第 2 名)	4	2	1.5	1
三等奖 (第 3 名)	3	1	1	0.5

参加体育竞赛获奖者, 将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报体育部分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后, 统一上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级专利的, 可按以下规定认定学分, 存入大学生素质拓展或相关课程。

(一) 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 以学生本人为作者 (署名前两位), 能在网上查到的公开发表的论文。

(二) 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以学生本人为专利申请者（署名前三位）。

(三) 各级各类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或申请的奖励学分认定见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学分		
		署名第一位	署名第二位	署名第三位
申请并受理专利 (项)	发明专利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1	-
	外观设计专利	2	-	-
授权专利(项)	发明专利	8	4	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3	1
	外观设计专利	3	1	-
发表论文/论著 (每篇)	中文核心期刊	6	2	-
	学报、一般正式发行刊物	2	1	-

第七条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在学生所在学院的组织下，或经学院批准后利用寒暑假赴企业参加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工作实践或工学交替教学改革项目，经核实并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奖励学分。

寒暑假期间奖励学分按照 2 学分/160 学时（1 天按照 8 学时计算），非寒暑假期间奖励学分按照 1 学分/80 学时。教学计划规定范围内的顶岗实习，不给予奖励学分。

第八条 学生借阅学校图书，可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阅

读学分管理办法实施》(详见附件)获得相应奖励学分,由此获得的奖励学分总共不超过4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创业实践,根据创业实践的具体情况,经学校公共理论学院、所在学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认定后确定奖励学分,每次不超过4学分。

第十条 参加学校学生处、团委组织的校级以上主题讲座、公益活动等相关活动,由组织部门审核鉴定可获得的奖励学分,每次不超过1学分。

第十一条 信息员由教务处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审核鉴定可获得的奖励学分。

第十二条 参加经教务处批准的,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课程学习、讲座、实习实训等,按照批准时确定的奖励学分办法由教务处统一录入学分银行系统,每次不超过1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和兑换

第十三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

第十四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一)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二)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通过专升本统一

考试的学生和专业除外。

(三)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可认定和兑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兑换为我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10%。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一)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

(三) 学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兑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一)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

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三）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兑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学校认可的行业证书等。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三）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兑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二）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三）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兑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兑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第四章 学分兑换的原则

第二十条 学分兑换的原则如下：

（一）可用于兑换的学分最多不超过本专业总学分的 50%。

- (二) 按照 1:1 的原则进行兑换。
- (三) 学分一一兑换相应课程类型的学分。
- (四) 不在兑换范围内的课程（国家规定的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不允许兑换。
- (五) 有作弊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五章 学分的兑换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奖励学分和认定学分的存入与兑换登记办法

(一) 学分存入、认定与兑换登记主体

各二级学院

(二) 登记办法

1. 申请存入和认定学分的学生持证书、学生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所有资料需提供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二份，一份归二级学院，一份归教务处）在所在学院进行登记，并签名确认。
2. 各二级学院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进行汇总登记。
3. 各二级学院在教务系统进行登记兑换相应课程学分。
4. 各二级学院将汇总表（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签名确认）和相关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一份留教务处备案（同时提供 EXCEL 表电子版的汇总表），以备查验。

(三) 登记时间

1. 学生学分存入、认定与兑换登记时间为每学期的第十六周和第十七周（学生毕业学期除外，学分存入、认定与兑换登记的

截止时间统一为学生毕业学期的前四周，逾期不予办理)。

2. 各学院在每学期的第十八周进行统计、整理并将汇总表和相关资料提交教务处。

注：经兑换的课程成绩无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一律按照合格(60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分审核

(一) 定期审核

实行学期学分定期审核制度，即每学期审核一次，具体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8月20日，由教务处对在校生学分银行情况进行审核、验证与认定。并在下个学期初将在校生学分银行“学分存款”情况更新结果发各二级学院。

(二) 及时反馈

审验认定结束后，在每年的9月份教务处通过教务系统平台及时将在校生学分情况进行公示的方式反馈至学生本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存在异议的学生和教师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异议，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奖励学分的真实、可靠，教务处有权对存款学分和认定学分的获取及兑换进行二次审查，被要求审查到的学生，应上交全部获奖励学分的证书及相关原始材料，若查到复印件有一份与原件不符或重复计算奖励学分，或重复兑换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生获得的全部存款学分不予认可和兑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阅读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图书馆,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为培养学生阅读习惯, 提升读书兴趣和自身素养, 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营造校园良好的读书氛围, 特制定本阅读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一、面向对象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在校学生读者。

二、学分性质

阅读学分属于课外实践学分。

三、学分要求

1. 每学期在图书馆的借阅量达到 20 册, 其中专业书籍至少 10 册, 每本书的借阅时间至少为 5 天, 可获得 0.5 学分。
2. 从借阅的图书中选取 5 本撰写读书笔记, 不得抄袭, 每本书对应的读书笔记要求用方格稿纸手写且不少于 1000 字, 交图书馆审核通过后, 可获得 1 学分。
3. 参加学校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获奖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获得 1 学分、0.6 学分、0.4 学分(市级增加 1 学分, 省级增加 2 学分, 依次类推)。
4. 学校图书馆协会优秀成员: 加入学校图书馆协会满 1 个

学期，表现突出，且获得优秀干部奖，可获得 1 学分。

5. 学校图书馆协会管理部成员：加入学校图书馆协会满 1 个学期，协助图书馆晚间值班者，达到 20 小时，可获得 1 学分。

四、学分管理

1. 在校时间满一个学期的学生即可向图书馆提出阅读学分申请并提交读书笔记。

2. 图书馆负责审核并给学生开具阅读学分证明。

3. 以班级为单位将阅读学分证明统一上交教务处录入学分。

抄 送：董事会。

校内发送：校领导，相关部门。

主办部门：教务处 崔建光 联系方式:1383405565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关于制定《阅读学分银行管理办法》的请示

学校领导：

为鼓励学生到图书馆阅读与学习研究，提升读书兴趣和自身素养，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营造校园良好的读书氛围，图书馆与教务处协商后拟制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阅读学分银行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考核后分别给与相应的学分，考核项目有图书借阅量、读书笔记、在图书馆活动中的获奖情况、在图协工作的表现等，详见附件。

妥否，请领导批准！

同意《阅读学分银行

管理办法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图书馆

2019年12月4日

2019.12.4

16.4

